

015046

淄博金融志

1986 ~ 2003

《淄博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中国出版社

淄博金融志

1986 ~ 2003

《淄博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中国出版社

《淄博金融志 1986 ~ 2003》

编审委员会

主 任 贾广军

副主任 韩 伟

委 员 柴洪德 李跃刚 尹德凯 李 光

马天军 辛 杰 吴立勇 杲传勇

李本领 李福胜 王 杰 项海涛

陈昌诚 苗 江 翟 敏 祝亚飞

刘才儒 陈玉龙

《淄博金融志 1986 ~ 2003》

编纂委员会

主 编 祝祖戈

副主编 胡振兵

撰稿人 冯 波 刘恒营 郑毅民 于朝峰

魏玉运 高 翔 刘殿平 于晓宁

马慧玲 邸 南 宋新伟 马 雷

朱洪渐 高 倩 董凯先 栾振福

翟 刚 张宜华 王振波 张迪华

栾庆远 冯治国 孙 毅 马用波

李莉华

序

贾广军

这本志书是《淄博金融志》的续修。记录了淄博金融业1986年至2003年间的重要经历及史实。

自1986年以来，同全国一样，淄博的金融业经过近二十年的改革与发展，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就。一是建立和完善了地方金融组织体系。逐步形成了以人民银行为领导，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以及地方性金融机构并存、布局基本合理、各类业务竞相发展的银行业组织体系。淄博保险业由计划经济时期的独家经营逐步转变为市场放开的多家竞争、财寿险分业经营的格局。淄博市证券业在股份制经济发展的基础上，从无到有，经历了试点、发展、规范等阶段。总起来看，淄博金融业组织体系基本满足了当地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成为淄博经济与社会发展的一支生力军。二是建立和健全了金融管理制度。人民银行逐步转向以经济和法律为主要手段的宏观调控。各商业银行在全面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基础上加强了内控制度建设，并逐步进行着股份制改造。淄博市各家保险公司在加强自身制度建设的同时，引入了新的营销模式。淄博市上市、非上市公司及证券经营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范性要求，不断建立、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三是发展和创新了多种金融业务品种与金融工具。传统业务不断扩大，新兴业务不断涌现，满足了不断成长的市场需求。

在国家经济金融发展的大环境中，淄博的金融业经历了若干重要阶段。1988年前后，在通货膨胀的背景下，通过贯彻控制货币供应量的政策而有效地稳定了当地物价。1992年在经济高速增长的形势下，淄博的信贷资金投入增长很快，既支撑了当地经济的发展，也为后来不良资产

的大量沉淀埋下了隐患。从1993年下半年开始大张旗鼓地整顿金融秩序并取得积极成效。1994年按照国家总体部署进行外汇体制改革，有力地促进了淄博外向经济的发展。1997年爆发亚洲金融危机，在国家人民币汇率稳定政策的指导下，从淄博实际情况出发，采取积极措施避免了大起大落。1999年以来，认真贯彻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强地区金融机构建设，注重促进经济结构调整，不断地提高金融服务水平。

回顾淄博金融改革与发展的历史进程，可以总结出这样几点历史经验：一是正确认识和恰当发挥金融在宏观经济调节中的作用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对地方经济而言也是如此。二是稳定健康的金融环境是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的重要保证。三是金融业的改革与发展要与国家产业政策、当地经济发展相结合。

毋庸讳言，淄博金融业在改革与发展中，也面临着不少的困难和新的挑战。金融企业制度建设还存在许多亟待改进与完善的地方，金融业不良资产比例依然较高，金融产品服务与经济发展的要求还不相适应。在今后一段时期内，淄博的金融业将在国家金融方针政策的指引下继续加快改革与发展，并将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一、努力提高金融业自身建设。加强监管，完善制度，降低不良资产，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二、积极推进股份制改造，完善治理结构。大力发展保险市场。规范发展证券市场。三、健全金融调控机制，整顿金融秩序，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努力营造良好的金融环境。四、积极支持当地经济结构的调整、改造和振兴，支持外向经济的发展。

历史是社会发展的镜子；金融是经济运行的晴雨表。认真总结历史的经验，存史以资今，是一件很有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的工作。值此《淄博金融志1986~2003》付梓之际，权记数语以为序。并期待淄博金融业在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的历史进程中谱写更加辉煌的篇章。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目 录

第一编 银 行

第一章 概 述.....	3
第一节 银行机构.....	3
第二节 银行业务.....	4
第三节 银行管理.....	10
第二章 机 构.....	14
一、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	14
第一节 机构.....	14
第二节 职能.....	17
第三节 内部管理.....	45
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淄博市分行.....	48
第一节 机构.....	48
第二节 业务与管理.....	48
第三节 银行建设.....	51
三、中国工商银行淄博市分行.....	52
第一节 机构.....	52
第二节 业务发展.....	55
第三节 内部管理.....	64
四、中国农业银行淄博市分行.....	67
第一节 机构.....	67
第二节 业务发展.....	70
第三节 内部管理.....	82

五、中国银行淄博分行.....	89
第一节 机构.....	89
第二节 业务发展.....	92
第三节 内部管理.....	101
六、中国建设银行淄博市分行.....	110
第一节 机构.....	110
第二节 业务发展.....	115
第三节 银行建设.....	129
七、交通银行淄博分行.....	137
第一节 机构.....	137
第二节 业务发展.....	138
第三节 内部管理.....	144
八、中信实业银行淄博支行.....	148
第一节 机构.....	148
第二节 业务发展.....	149
第三节 内部建设.....	155
九、淄博市商业银行.....	156
第一节 机构.....	156
第二节 业务发展.....	159
第三节 内部管理.....	165
十、淄博农村信用社.....	174
(一) 概述.....	174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74
第二节 金融业务.....	175
第三节 内部建设.....	178
(二) 区(县)农村信用社.....	181
张店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182
博山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186
淄川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190
周村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195
临淄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0

桓台县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4
高青县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9
沂源县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14
第三章 银行业大事记.....	219

第二编 保 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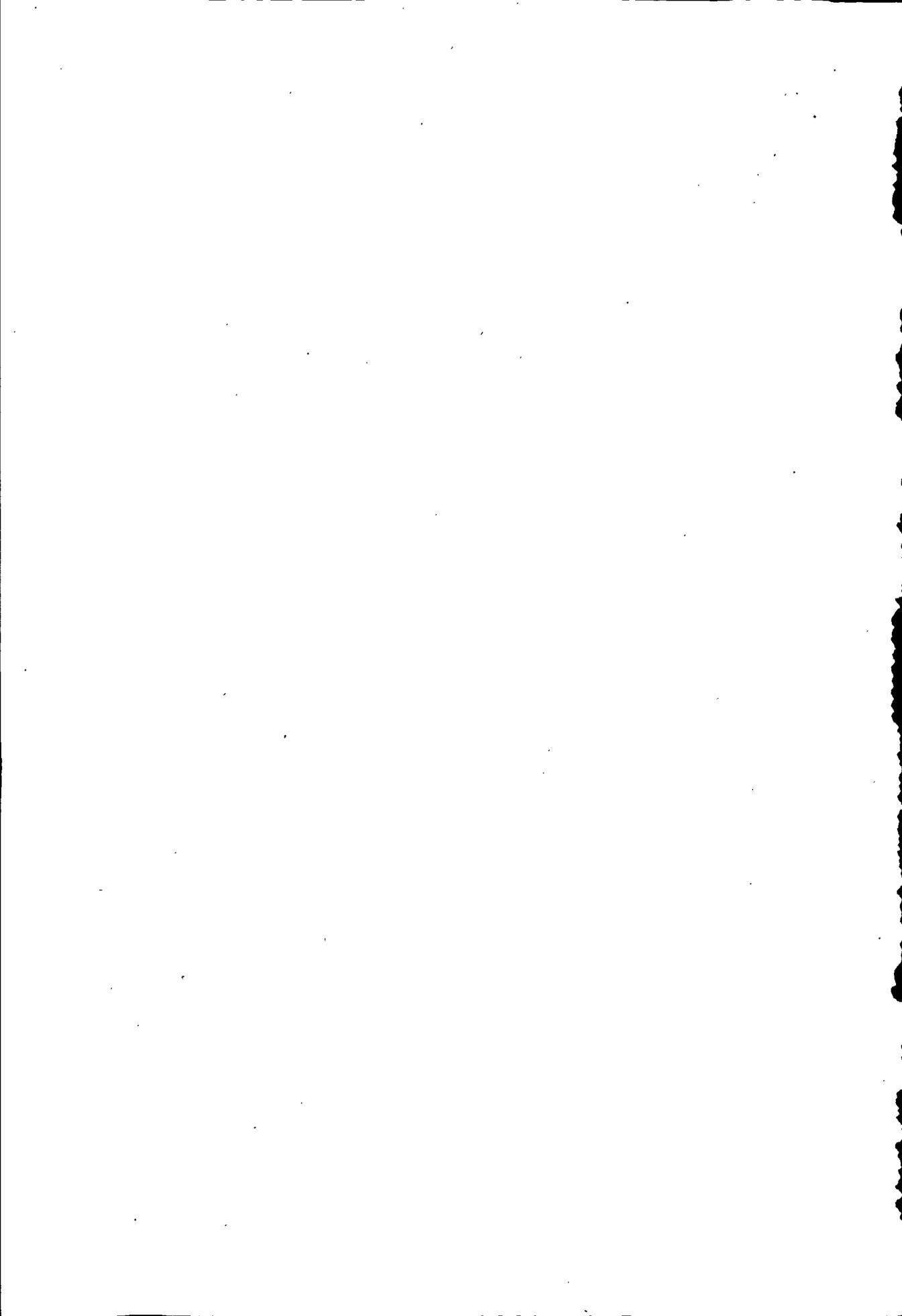
第一章 概 述.....	231
第二章 机 构.....	232
一、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淄博分公司.....	232
二、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淄博分公司.....	239
三、中国太平洋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中心支公司.....	242
四、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中心支公司.....	244
五、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中心支公司.....	247
六、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中心支公司.....	250
七、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中心支公司（财险）.....	250
八、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中心支公司（寿险）.....	252
九、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中心支公司.....	253
十、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中心支公司.....	254
十一、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中心支公司.....	254
第三章 监 管.....	255
第四章 协 会.....	256
第五章 国内财产保险业务.....	256
第六章 人身保险业务.....	261
第七章 涉外保险业务.....	265
第八章 经济补偿与防灾防损.....	267
第九章 保险业务统计.....	273
1、1986~2002年保险业务统计表.....	273
2、1986~2002年财产保险业务统计表.....	274
3、1986~2002年涉外保险业务统计表.....	275
4、1986~2002年人身保险业务统计表.....	275

第三编 证 券

第一章 概 述.....	279
第二章 淄博上市公司概况.....	282
第一节 培植上市资源.....	282
第二节 企业上市.....	283
第三节 上市公司规范与发展.....	284
第四节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发展.....	286
第三章 淄博证券交易自动报价系统.....	290
第四章 淄博证券经营机构.....	297
一、天同证券淄博管理总部.....	297
二、齐鲁证券淄博市中心营业部.....	297
三、万通证券淄博美食街营业部.....	298
四、华夏证券淄博营业部.....	299
五、海通证券淄博营业部.....	300
六、中信证券淄博营业部.....	300

第一编
银行

DI YI BIAN YING HANG



第一章 概述

自1986年以来，淄博银行业经历了金融体制的深刻变革，银行业务迅速扩大，自身建设逐步完善，日益成为淄博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支持当地经济与社会的发展，发挥了应有的历史作用。

第一节 银行机构

随着淄博经济社会的发展，淄博银行业的组织体系与机构不断扩大和完善。1983年9月17日，国务院做出了《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进一步明确了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的地位、作用和职能。人民银行淄博市分行作为中央银行的派出机构，不再承担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专门行使基层人民银行的职责。从1986年开始，人民银行各区县支行恢复行使人民银行职能。1986年初，人民银行淄博市分行辖有区（县）支行5个，员工共计230人。工商银行淄博市分行始建于1984年11月。1986年初，该行管辖有区办

事处5个，县支行1个，分理处19个，储蓄所72个，员工计1496人。工商银行淄博市分行主要承担城镇范围内的工商信贷与居民储蓄业务，是主要面向城镇的国家专业银行。农业银行淄博市分行在经历了建立、撤并、恢复的历史过程后，1986年初辖有区（县）支行6个，办事处42个，营业所48个，储蓄所7个，员工计944人。农业银行淄博市分行成为主要为全市农村金融服务的国家专业银行。中国银行淄博分行始建于1981年。1986年初，中国银行淄博分行下辖办事处1个，全部员工仅有36人，是主要负责办理外汇业务的国家专业银行。建设银行淄博市分行在1986年初辖有6个支行，办事处1个，员工计206人，是管理基本建设投资的国家专业银行，具有财政与银行的双重职能。1990年初，由于行政区划调整，高青县、沂源县划归淄博市，其辖内的人民银行和四家国有专业银行的分支机构也相应随之划归淄博市管理。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至

1994年,4家专业银行所承担的政策性金融业务分别移交给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银行等,并把由于历史原因所形成的不良资产分别剥离给4家国有资产管理公司。从而4家专业银行转向商业化经营,在所有制性质上成为国有商业银行。1996年6月,农业发展银行淄博市分行成立,承担了政策性农村金融的任务,是淄博市第一家国有政策性银行。1987年交通银行重新组建后,淄博市于1990年底成立交通银行淄博支行,成为淄博市第一家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1986年11月成立了第一家城市信用社,此后各区(县)纷纷组建城市信用社,并在此基础上相继成立城市信用社联社。1992年初,组建淄博市城市信用社联社,负责对全市城市信用社的管理。1997年8月,在城市信用联社的基础上组建淄博城市合作银行,后更名为淄博市商业银行,成为淄博市第一家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1996年12月28日,中信银行淄博支行在张店挂牌营业,成为又一家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在淄博设立的分支机构。淄博的农村信用合作社始建于五十年代初。1986年初,全市共有农村信用合作社93个,员工计1097人。1994年各区县相继成立农村信用社联社。1996年底,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农村信用

合作社不断发展壮大,日益成为农村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2003年末,全市农村信用社共有8家区(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61家农村信用合作社,391家分社(包括7家金融超市),全部员工3171人。

到2003年底,在淄博市行政区划内,地市级中央银行分支机构1家,政策性银行分支机构1家,国有商业银行分支机构4家,股份制商业银行3家以及61家农村信用合作社。全市银行业从业人员共计10381人。形成了以人民银行为领导,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及其它地方性金融机构并存、布局基本合理、各类业务竞相发展的银行业组织体系。淄博的银行组织体系基本适应当地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成为淄博经济与社会发展的一支生力军。

第二节 银行业务

一、存款

自1986年以来,银行各类存款绝大多数年份都以较高的速度增长,这就为银行的资金运用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1986年末,各类存款余额为19.61亿元。其中:企业存款6.29亿元,占23.08%;城乡居民储蓄11.30亿元,占57.62%,人均储蓄312元。1987年,在“多存可以多贷”信贷原

则促进下,各银行积极扩大城乡储蓄,邮政储蓄也有了较快增加。当年末城乡储蓄余额达到了15.85亿元,比上年增长40.27%。1989年到1991年,由于利率水平较高,存款增长十分迅速,每年都以两位数的速度增长。1990年存款增长率高达40.01%。此后的几年中,由于社会集资的冲击和债券、股票等直接融资分流的影响,存款增长逐年放缓。1994年至1995年,在贯彻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认真整顿金融秩序的同时,各银行进一步加强工作责任与服务意识,各项存款大幅度增长,其中储蓄存款1994年过百亿,1995年达到159.58亿

元,占各项存款的64.83%,比重进一步提高。1997年,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存款增长大幅回落,年增长率为9.54%。1998年到2001年,全市存款步入了一个稳定增长的时期,每年的增长速度大体保持在15%左右。2003年底,全市各项存款余额达838.71亿元。其中:企业存款为226.61亿元,占各项存款的27.02%,比重有所提高;储蓄存款达487.76亿元,占各项存款的58.16%。2003年末的存款余额是1986年的43倍。全市人均储蓄为11806元,是1986年的37.8倍。

1986~2003年淄博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统计表

单位:亿元

项目 年份	存款 余额	比上年 增长	其中		项目 年份	存款 余额	比上年 增长	其中	
			企业 存款	储蓄 存款				企业 存款	储蓄 存款
1986	19.61	28.25%	6.29	11.30	1995	246.15	34.06%	64.77	159.58
1987	32.38	65.12%	8.79	15.85	1996	293.3	19.15%	72.41	196.56
1988	42.56	31.44%	11.06	21.79	1997	321.29	9.54%	85.08	222.51
1989	51.74	21.57%	11.45	29.91	1998	363.94	13.27%	91.01	258.03
1990	72.44	40.01%	14.05	44.38	1999	415.66	14.21%	100.18	289.96
1991	92.49	27.68%	21.34	55.53	2000	480.79	15.67%	119.89	322.35
1992	112.90	22.07%	22.88	44.54	2001	549.55	14.30%	134.49	364.62
1993	132.81	17.64%	32.87	80.66	2002	673.99	22.64%	181.69	414.14
1994	183.61	38.25%	52.51	114.89	2003	824.26	22.30%	222.99	479.32

二、贷款

1986年，在改善宏观控制、松动放款、搞活经济的背景下，贷款增加较快，到年底达到23.01亿元，比上年增长38.87%。1987年，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的贷款实行“总量控制、限额管理、确定期限、按期收回”的信贷政策，专业银行通过多存实现多贷，贷款的发放依然保持了很快的增长速度，达到60.76%。贷款的过度投放一定程度上助长了通货膨胀。1988年，继续贯彻“控制总量、调整结构、扶优限劣、提高效益”的信贷政策，上半年贷款增长较快，下半年则开始压缩贷款来抑制越来越明显的通货膨胀。1989年，以治理通货膨胀为中心，以调整信贷结构为重点，首先满足农业需求，优先扶持国营大中型骨干企业，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增速明显放缓。1990年继续贯彻紧缩政策，在贷款的投放上保重点、压一般。农业贷款增加较多，对外贸出口产品的生产和收购实行重点倾斜，帮助企业清收相互拖欠、挖掘资金潜力。1991年，围绕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实行“五优先、五从紧、八不贷”政策，进一步调整信贷结构。1992年，全市金融形势遇

到资金供求矛盾突出、调控政策前松后紧、专业银行大面积透支等新情况，人民银行采取了坚决管住货币总量等措施，如期完成贷款进“笼子”的任务，组织银行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年末解决了透支问题。1993年，贯彻大力整顿金融秩序方针，落实“约法三章”，集中资金保重点项目、保重点企业。1994年，对银行开始实行限额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实行有监督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在存款增加较多的情况下贷款的增长也有所加快。1995年以后，全市银行贯彻国家适度从紧的货币信贷政策，从严控制货币信用总量，从严控制固定资产投资，加大非正常贷款清收力度，注重防范化解信贷风险。到1999年，贷款投放速度逐年放缓。2000年，认真贯彻国家稳健的货币信贷政策，加大信贷投入，改善金融服务，化解金融风险，积极支持当地经济的发展，贷款投入逐年增加。到2003年底，全市人民币贷款余额达到605.11亿元。其中短期贷款为405.40亿元，占贷款总量的67.00%；中长期贷款为134.38亿元，占贷款总量的22.21%。2003年的贷款总量比1986年增加了25倍之多。

1986~2003年淄博市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统计表

单位：亿元

项目 年份	贷款 余额	比上年 增长 (%)	其中		项目 年份	贷款 余额	比上年 增长 (%)	其中	
			短期 贷款	中长期 贷款				短期 贷款	中长期 贷款
1986	23.01	38.87	18.36	2.92	1995	207.21	21.15	150.00	46.57
1987	36.99	60.76	28.56	4.24	1996	243.05	17.30	181.64	47.74
1988	46.06	24.52	35.50	5.79	1997	291.32	19.86	225.91	51.9
1989	54.69	18.74	42.27	6.71	1998	316.03	8.48	228.70	53.61
1990	74.62	36.44	55.86	9.51	1999	327.46	3.62	244.52	45.39
1991	92.18	23.53	65.67	14.03	2000	354.28	8.19	267.17	43.04
1992	112.40	21.54	57.34	18.78	2001	393.35	11.03	288.13	62.57
1993	136.09	62.30	91.63	22.98	2002	496.72	26.28	355.21	88.05
1994	171.03	25.67	127.55	35.76	2003	641.46	29.14	423.61	168.1

三、结算

1986年以来，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金融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银行结算制度和结算方式进行了一系列改革。1988年，中国人民银行改革银行结算制度。1989年初建立了以汇票、本票、支票等票据为主体的信用支付工具体系。确立新的结算原则：恪守信用，履约付款；谁的钱进谁的账，由谁支配；银行不垫款。从1989年8月1日起，废止托收承付结算方式。1990年4月1日又恢复办理异地托收承付结算。1994年10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银行账户管理办法》。1996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进一步依法规范了票据

的使用与流通。2003年9月1日起施行新的《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20世纪80年代以来，淄博银行业支付系统伴随全国的步伐进行了一系列改革。人民银行和国有商业银行建立了行内的手工联行往来系统，通过邮电部门传送全部支付凭证与信息。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银行也都相继建立了行内的电子汇兑系统，处理本系统内的结算业务。1992年人民银行淄博市分行完成卫星小站建设，参加全国电子联行系统，处理人民银行系统内和商业银行跨行间的结算业务。1998年，淄博市完成电子联行到县工程。2001年组织农村信用社